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2502版)

(注册号: C0001043232202509120899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502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造成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GB/T44893-2024)中所述的伤残项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若任何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